

探討政府統計中透露的臺灣 薪情與所得分配

蘇有彬

（審計部統計室主任）

本文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說明「GDP 巨人，薪資侏儒」之現象，並解析導致受僱者薪資與經濟成長落差可能之成因；另政府透過財政政策改善家庭所得分配不均雖有成效，若能同時考慮總體經濟面的政策對改善不均之影響，將能更為全面供規劃查核議題參考。

壹、前言

近年無論從報章媒體報導，或是立法院質詢相關部會，屢著墨受僱者未能分享經濟成長果實，薪資成長幅度遠不及經濟成長率的議題，致民衆產生「GDP 巨人，薪資侏儒」之體感現象，如何讓薪資所得者分享經濟成長果實，成為廣泛關注議題。此外，薪資差異擴大亦成為加

重所得不均感受的重要因素，產生了社會經濟、就業及產業結構問題。我國與國際間皆採用「可支配所得¹」（disposable income）來衡量所得分配，由大島指數觀之，最高所得組家庭的收入在 49 至 69 年間是最低所得組 4 至 5 倍之間，但 90 年後已擴大到 6 倍多，近 5 年仍維持在 6.15 左右，所得分配長期傾向不均的議題亦備受關注。

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定義之可支配所得，包含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移轉收入等收入合計，再扣除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不含買賣不動產或股票之差價（即資本利得），以及代表財富狀況之存款、股票及基金等金融性財產，收藏古董、藝術品、珠寶等實物財產，以及土地、房屋等不動產。

本文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解析實質薪資成長趨勢、低薪行業分布情形，除探討薪資所得者是否能充分享受經濟成長成果外，並分析社會普遍感受薪資水準低落可能原因；再從「家庭收支調查」，針對家庭所得分配情形及政府採取財政政策改善所得不均效果等，扣合近年社經現況，提出觀察與剖析供查核相關議題之參考。

貳、「GDP 巨人，薪資侏儒」現象之解析

一、實質薪資成長低緩

實質薪資成長落後於經濟成長率，是臺灣經濟長期以來普遍的現象。近年國內經濟在後疫情時期復甦，雖然成長亮眼，但受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態勢下，實質薪資成長落後情形更為明顯。

110 年起全球景氣從 COVID - 19 疫情影響中復甦，在國際原物料行情居高及消費意願回升下，CPI 年增率明顯高於疫情前水準。從爆發疫情的 109 年至 114 年期間，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²或總薪資³各年度均呈增勢，平

均年成長率分別約為 2.25%、2.37%。如把 CPI 上漲因素納入，110 至 112 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以及 112 年實質總薪資，均呈現負成長。即使其他年度實質總薪資成長率僅介於 1.41%至 2.21%（圖 1、表 1），成長幅度相對低緩，相較近 6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約 3.81%有所差距，實質薪資⁴並未能充分反映經濟成長結果。

二、跨行業與行業內薪資存在落差

各種行業或職位受僱者技能需求各有不同，行業間薪資會產生落差，為瞭解各大業之薪資集中度，採用「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占平均總薪資的比值」（下稱比值）來衡量，比值愈接近 1，代表薪資分布較為平均，反之則資料右偏，分布相對不均。

近 6 年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從 109 年 66.78%逐步上升至 114 年 69.74%，顯示仍有約 7 成員工領不到平均薪資，代表高薪資者拉升平均數，分布不均現象確實存在。113 年工業、服務業比值分別為 0.73、0.75，與全體比值 0.75

² 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及加班費等。

³ 經常性薪資與非經常性薪資兩者合計為總薪資。

⁴ 為反映薪資收入與購買力間之關係，另有實質薪資（以下所稱薪資，其未敘明實質薪資者，概指名目薪資），係將名目薪資消除物價變動因素後之金額，即（當期名目薪資 / 當期消費者物價指數（CPI））*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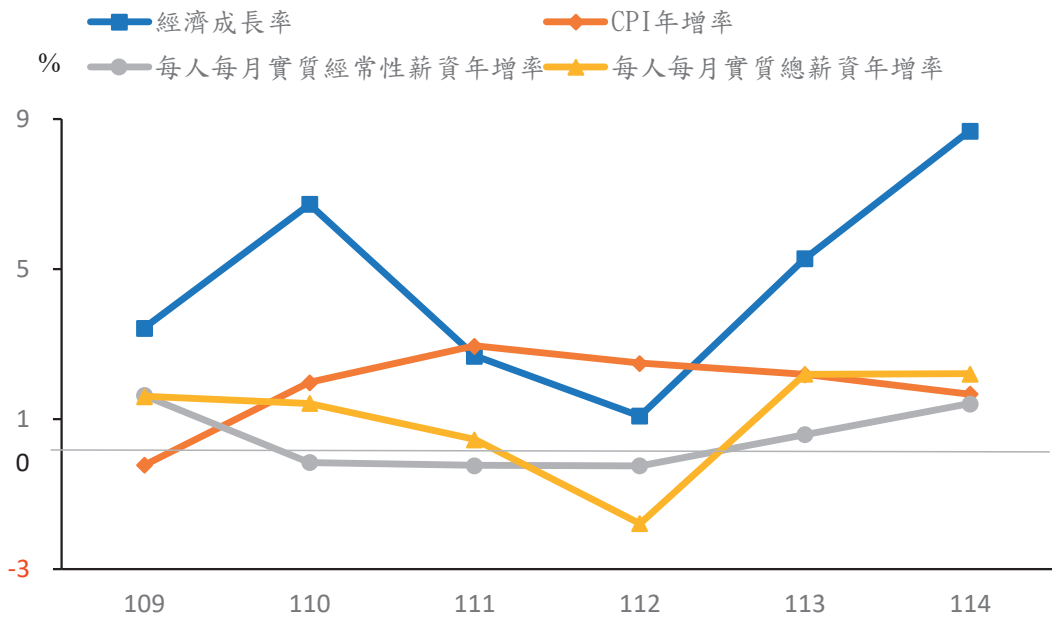
差異不大。以大業別交叉分析比值與年平均總薪資，製造業（占受僱員工人數約33%，為人數最多之大業）比值0.72，不均度略高於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其中電

子零組件業比值為0.71，為製造業中業最低，顯示該行業內高低薪差距較大，薪資分布相對不平均；石油及煤製品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中業之比值則高於全

其

他

圖 1 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薪資年增率



資料來源：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繪製。

表 1 109 至 114 年受僱員工每月薪資、CPI 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經濟成長率	CPI年增率	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			低於平均數員工比率
			名目薪資	實質薪資	實質薪資年增率	名目薪資	實質薪資	實質薪資年增率	
109	3.42	-0.23	42,281	43,113	1.63	54,278	55,346	1.6	66.78
110	6.72	1.97	43,045	43,045	-0.16	56,127	56,127	1.41	66.78
111	2.68	2.95	44,210	42,943	-0.24	58,042	56,379	0.45	67.22
112	1.08	2.49	45,197	42,837	-0.25	58,420	55,369	-1.79	68.27
113	5.27	2.18	46,450	43,085	0.58	61,002	56,583	2.19	69.22
114	8.68	1.66	47,885	43,691	1.41	63,383	57,831	2.21	69.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物價及國民所得統計。

體平均，爰不同製造業中業間，行業內薪資亦有差異（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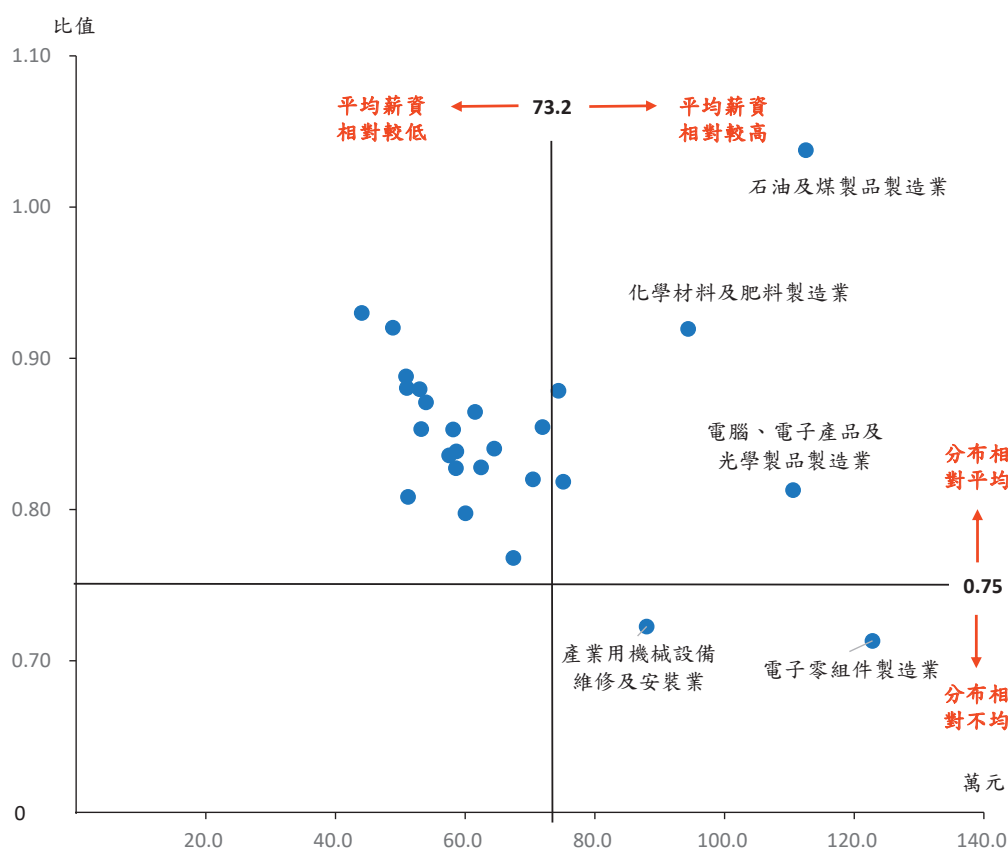
至於占全體受僱員工約 6 成的服務業，除金融及保險業外，薪資水準大多遠不及工業部門行業，且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及教育業等 3 個行業受僱員工約 114 萬人（占全體受僱員工 13.44%），總薪資年平均數均不到 50 萬元，比值介於 0.9 至 0.93，顯示此 3 個行業不僅從業者眾，薪資分布雖相對平均，但普遍低薪

（圖 3）。觀察其變動趨勢，支援服務業及教育業 110 至 113 年比值大致相同，惟住宿及餐飲業 110 年為 0.86，111 至 112 年皆 0.88，113 年升至 0.9，代表該業內薪資逐步往較低水準集中，可能受外部政經環境影響有關。

三、薪資與勞動生產力成長之落差

學者研究（林依玲、楊子霆，2018）⁵指出，當勞動報酬與生產力成長一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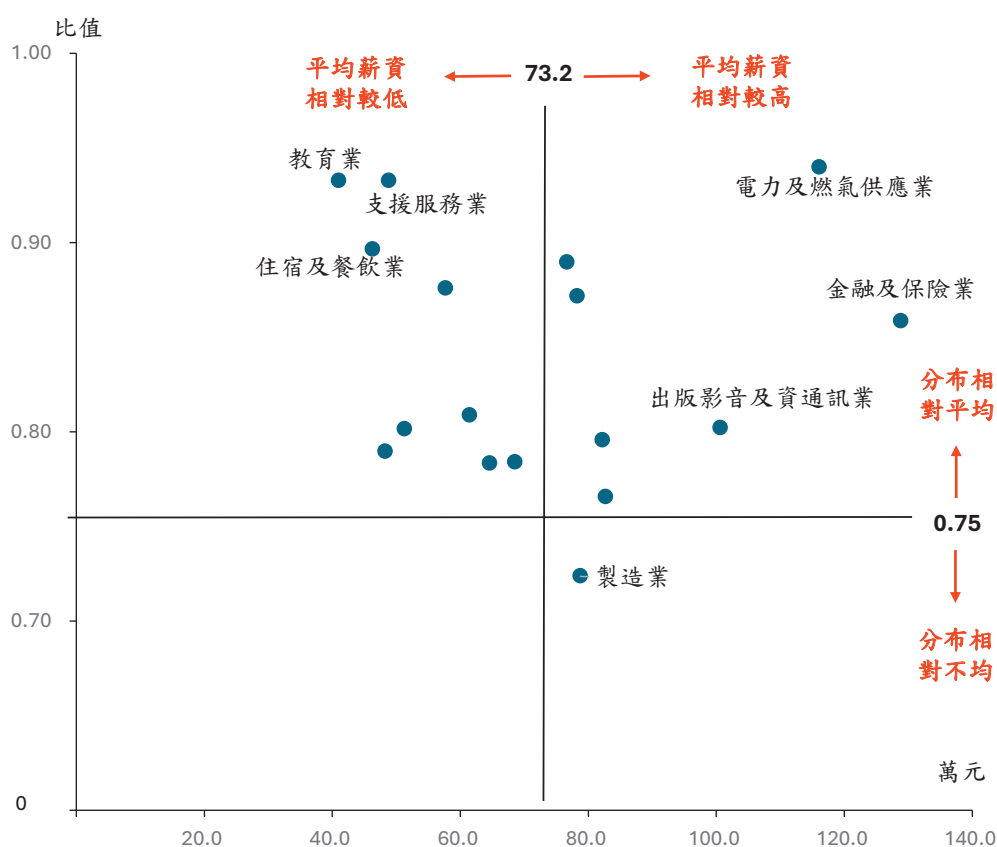
圖 2 113 年製造業各中業總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資料來源：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計算後繪製。

⁵ 林依玲、楊子霆，經濟成長、薪資停滯？初探台灣實質薪資與勞動生產力成長脫鉤之成因，經濟論文，第 46 卷第 2 期，2018 年 6 月，263 - 322 頁。

圖 3 113 年工業及服務業總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資料來源：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計算後繪製。

GDP 勞動報酬份額才能維持不變。換言之，生產者以勞工生產力推升對經濟成長，若把這些貢獻轉化為幅度相稱的薪資增幅，代表勞工適度分享了經濟成長的果實。我國勞動報酬份額從 91 年後停止大幅下降趨勢，近 5 年約落在 43% 至 45% 之間，113 年為最低 43.01%（圖 4）。另外，勞動報酬除薪資報酬外，也含雇主為員工支付的保險費、退休準備金提撥、資遣費、職工福利金等非薪資報酬。近年隨全民健保、勞退新制實施，非薪資報酬的比例愈來愈高，從雇主觀點，快速增加的

非薪資報酬也是人力成本的一部分，可能擠壓了薪資成長的幅度。

薪資成長幅度落後於 GDP 的主要原因為何？從「生產力」的每就業者產出增率角度觀察，70 年以來維持正成長，雖曾在 100 年出現衰退，但嗣後大致維持成長。而衡量「購買力」的平均實質薪資增率，雖長期亦呈現上漲趨勢，惟 108 至 113 年增加率平均為 2.55%，仍落後該期間每就業者產出增率之 3.77%（表 2），經濟成長果實並未等比例轉換為勞工的實質薪資。若剔除勞健保、提撥金等非薪資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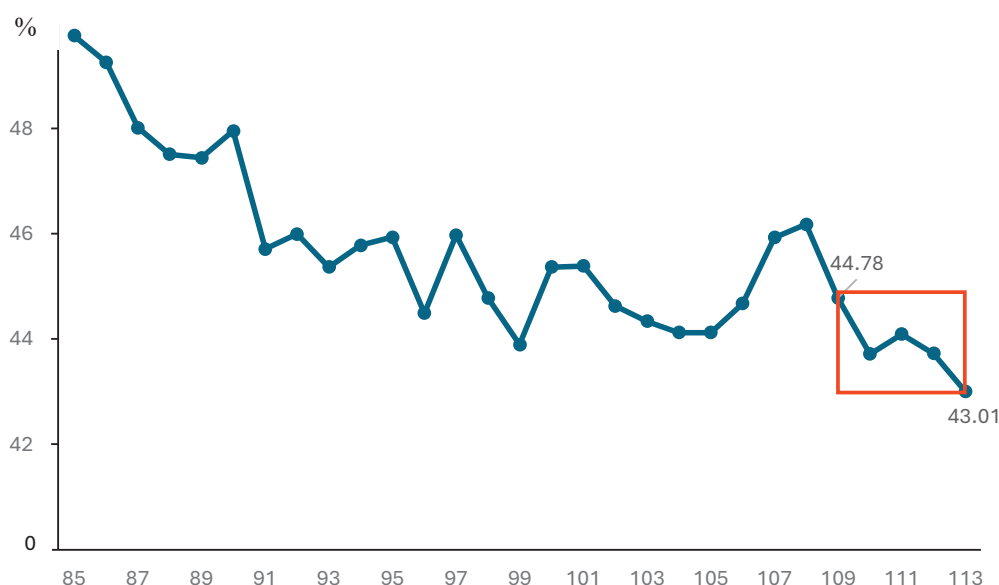
後，純薪資報酬的增幅顯得更為疲弱。此外，疫情後近3年的名目薪資雖有所成長，但在國際原物料行情居高不下、國內通膨壓力持續的背景下，實質薪資成長遭到嚴重壓縮，不僅弱化調升薪資的成果，更直接造成購買力下降及生活成本上升的相對剝奪感。

參、所得分配情形與政府移轉支出效果

一、我國家庭所得分配情形及趨勢

國際間多以家庭可以自由運用於消費或儲蓄之「可支配所得」(disposable income)

圖 4 85 – 113 年勞動報酬份額趨勢



註：1. 框線標示處代表 COVID - 19 疫情期間。

2. 資料來源：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繪製。

表 2 108 – 113 年每就業者產出增率與平均薪資增率趨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08~113 平均
國內生產毛額增率	2.23	5.27	9.72	4.57	2.09	10.38	5.71
每就業者產出增率 (產值生產力)	2.11	3.71	8.71	3.31	-0.80	5.59	3.77
非勞動報酬增率	2.64	1.45	3.26	3.20	1.04	4.12	2.61
平均薪資增率	2.06	1.36	3.41	3.41	0.65	4.42	2.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做為所得分配分析基礎，我國亦然，其分析可以「每戶」與「每人」為衡量單位。衡量所得不均度時，主要採用「吉尼係數」，用以觀察全體家庭所得不均的程度；另「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亦可用於衡量高、低所得組家庭的差距程度。

（一）戶量之量變與質變

90 至 113 年按五等分最低與最高所得者戶量、經濟戶長年齡 65 歲以上占比、每戶就業人數及每戶受僱報酬等各重要指標，與疫情前後變動趨勢方向一致，家庭趨向小型化及少子化致戶量下

降；人口老化使 65 歲以上經濟戶長占比逐年增加，最低所得組成長幅度近高所得組 4 倍；最低所得組之就業人口降幅近 5 成，為高所得組降幅之 10 倍，且最低所得組逾 20 年受僱報酬不增反減，衰退 8%，致該組別對政府移轉收入（如社福津貼、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補助）的依賴度日益加深，其整體所得面臨難以增長的困境；108 至 113 年疫情期間低所得組的家庭結構與經濟狀況仍面臨嚴峻考驗，由於無法擺脫上述困境，其可支配所得至今仍無法提升（表 3）。

表 3 90 至 113 年影響我國所得分配之重要因素變動情形

項目	年別	全體家庭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平均每戶人數（人）	90	3.58	2.01	4.6
	108	3.02	1.7	4.13
	113	2.78	1.6	3.9
	90 - 113 降幅	22.3%	20.4%	15.2%
	108 - 113 降幅	7.9%	5.9%	5.6%
經濟戶長年齡 65 歲以上所占比率（%）	90	13.28	40.71	2.78
	108	22.15	56.79	7.08
	113	27.46	67.85	10.61
	90 - 113 變動百分點	14.18	27.14	7.83
	108 - 113 變動百分點	5.31	11.06	3.53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90	1.56	0.66	2.35
	108	1.4	0.42	2.32
	113	1.33	0.35	2.24
	90-113 降幅	14.7%	47%	4.7%
	108-113 降幅	5%	16.7%	3.4%
平均每戶受僱報酬（元）	90	602,182	100,768	1,352,476
	108	724,607	94,178	1,632,220
	113	788,831	92,871	1,813,988
	90 - 113 增減率	31%	-7.8%	34.1%
	108 - 113 增減率	8.9%	-1.4%	11.1%

資料來源：90 至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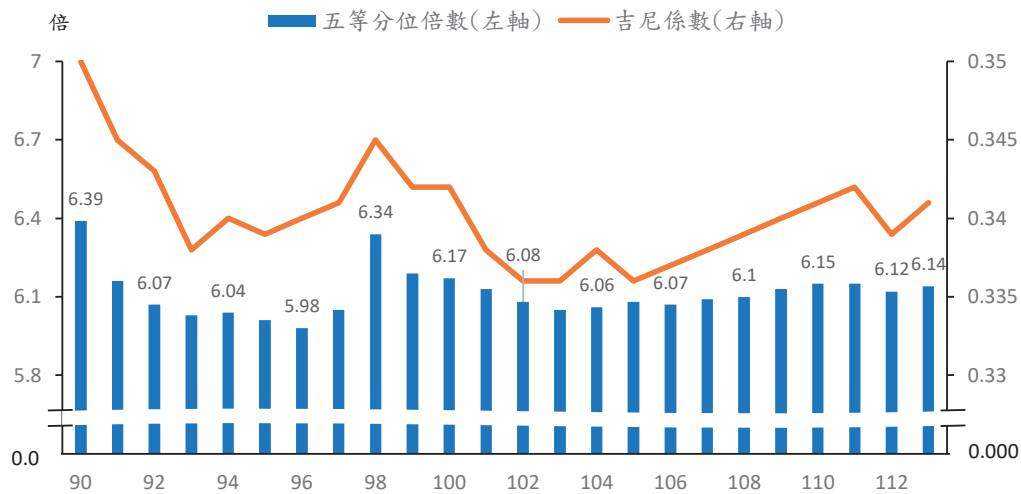
(二) 所得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變化

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差距及吉尼係數皆可衡量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分別以戶數或人數計算兩者 90 至 113 年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76 及 0.99，均呈現高度正相關，兩者歷年變動趨勢結果亦大致

相同（圖 5、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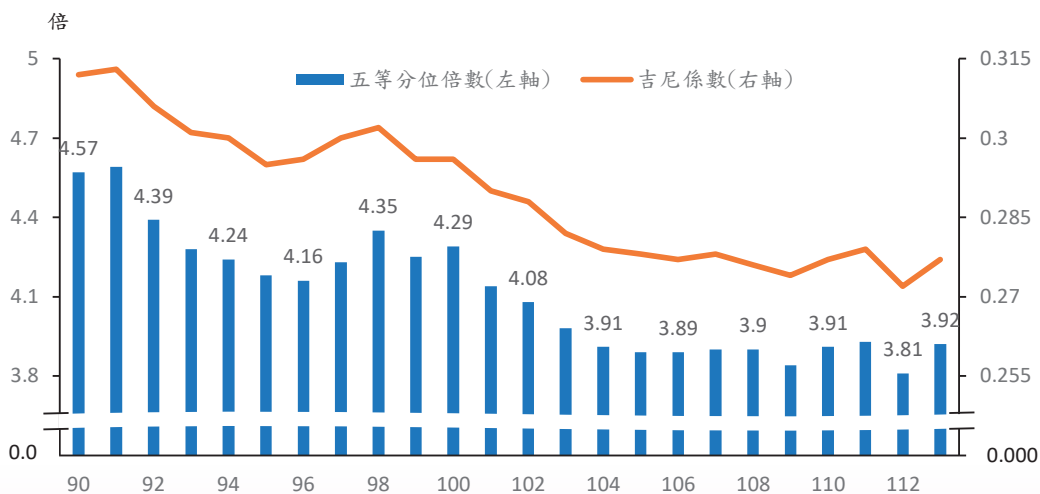
我國自 69 年以來，隨經濟成長面臨全球化、產業結構轉型等挑戰，所得差距有緩步擴大之勢，所得分配亦趨向不均。90 年因高科技泡沫破滅引發景氣衰退致所得差距倍數大幅擴大，曾一度

圖 5 90 – 113 年每戶所得差距



資料來源：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繪製。

圖 6 90 – 113 年每人所得差距



資料來源：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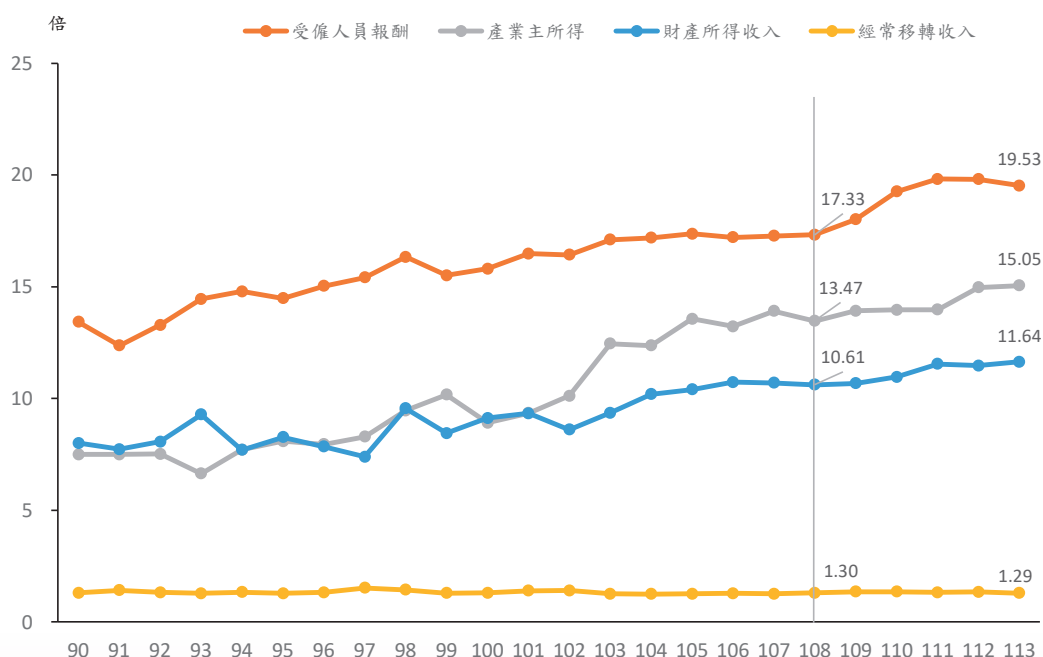
達 6.39 倍的高點。嗣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及租稅措施發揮效果，所得差距逐年下降。97 年復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所得差距倍數回升，98 年達歷年次高（6.34 倍）。99 年國內景氣復甦，就業市場改善，所得差距倍數回降。惟 109 年來因疫情危機導致服務業、中低所得階層等受衝擊最深，進一步加劇不均；加上自動化、數位轉型趨勢加速發展及 AI 科技應用的情況下，低技能且低薪勞工的工作恐被取代，使弱勢家戶所得分配不均日益加重。

二、最低及最高所得組差距可能原因

113 年平均每戶受僱報酬與 90 年相

較，最高及最低所得組變動率呈一增一減，增減率差異達 42 個百分點（表 3），觀察 90 年來收入組成重要項目之差距倍數變化發現，「經常性移轉收入差距倍數」表現平穩，沒有明顯上升趨勢；「產業主所得」及「財產所得收入」等資產性收入（合占所得收入總計 17%），雖有逐漸擴大趨勢，但差距倍數及增速仍不及「受僱人員報酬」（約占所得收入 6 成）（圖 7），爰主要因素為受僱人員報酬差距倍數擴大。此外，109 年疫後差距倍數再擴大，加上低所得組家庭就業人口減少，反映低所得家庭人口在疫情期間就業的脆弱性，亦是造成所得分配不均的可能原因之一。

圖 7 90 - 113 年最高與最低所得組之收入組成重要因素倍數



資料來源：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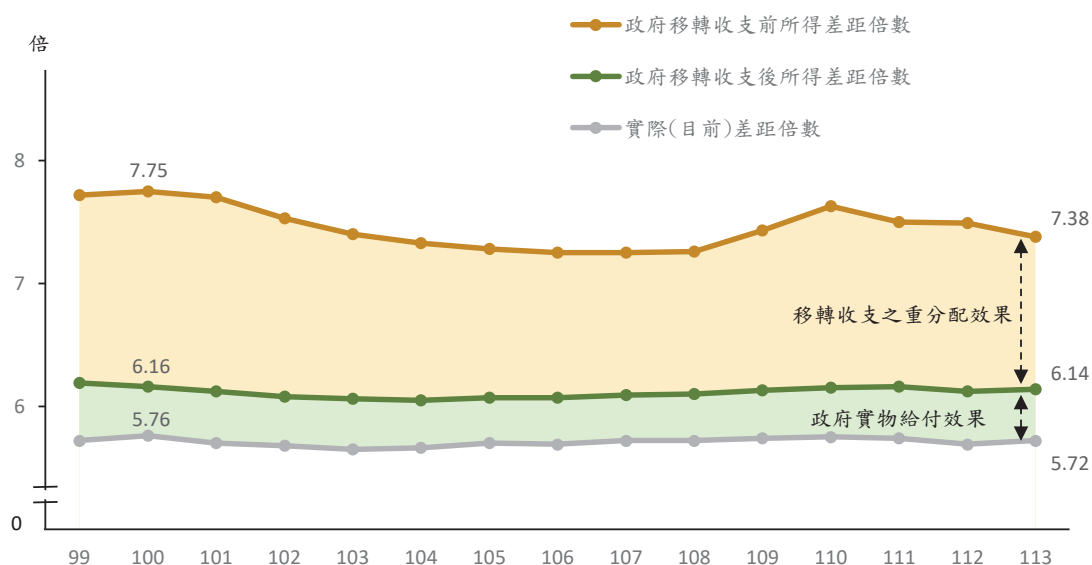
三、政府移轉收支及實物給付削減所得不均效果

政府經由推動社會福利⁶及課稅⁷等重分配措施，具有改善所得分配差距效果，99至113年間，所得差距縮小1.16至1.59倍，為更完整呈現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所得分配效果，考慮政府實物給付⁸後，其差距再縮小0.37至0.47倍，最終使差距倍數在5.7上下。以113年為例，政府實物給付總額2,809億元，平均每戶獲益3萬元，其中最低所得組3.3萬元，最高所得組2.9萬元，可支配所得差距倍

數6.14倍，若加計政府實物給付後為5.72倍，縮小0.42倍（圖8）。

政府的財政政策的確具縮減所得差距的效果，惟就移轉收入而言，高所得組家庭因戶量高於低所得組，從未排富如普發現金、5倍券政策等受益較多，也因此削弱縮減所得差距的效果。此外，縮減所得差距雖非對政府移轉支出（如租稅）的唯一目標，但近年其縮小差距倍數效果介於0.11~0.16倍，相較於來自政府移轉收入超過1倍的效果有所落差，也顯示稅制對重分配的效果相對有限。

圖8 99—113年政府移轉收支及實物給付對所得差距倍數效果



資料來源：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繪製。

⁶ 政府福利效果：來自政府移轉性收入（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年金及其他）對所得分配差距之影響。

⁷ 政府租稅效果：來自政府移轉性支出（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罰款、規費等）對所得分配差距之影響。

⁸ 實物給付 (In-kind benefits)：為社會給付「給付型態」之一，係直接提供給受益者商品或服務，或受益者須提供支付證明進行額度申請之給付，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老人假牙補助、貧困學生學雜費減免、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檢付支出憑證之喪葬補助等。

四、政府政策與所得分配不均之關聯

政府為減緩所得不均，通常採取公共移轉支出及租稅措施等財政政策，以及針對教育、勞動市場等結構性政策。但有國內外文獻提出，低收入家戶位處於社會底層，除勞動收入易受景氣衝擊外，對金融曝險部位的壓力也較高，緊縮性貨幣政策（如升息）可能減少低收入家戶所得，擴大所得分配不均，即收入異質性（The Earnings Heterogeneity）效應（Hubert and Savignac，2024）⁹。惟不景氣時，資本及利潤收入減少高於勞動收入（工資及薪水），致資產擁有者及廠商利得減損，將有助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即所得組成（Income Composition）效應，此兩效應亦經實證會影響所得分配。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我國總計升息 6 次，重貼現率從 1.375% 升至 2%，對於股市、債券、房地產、存款、保險、匯率等都會產生影響。復以同年國富統計報告揭露之家庭非金融性與金融性資產負債淨值發現，財產淨值五等分位組中，最高與最低組差距約 67 倍，最高組持有現金、存款、股票、共同基金為最低組 40 倍，其次持有房地產則為 7 倍，最低組金融負債則為所有組別中最高，在

利率較高情況下，須承受較大的金融壓力。但因財產淨值與所得概念不同，財產淨值最低組中也可能有高所得組家庭，如何更深入探究財富差距現況，有待更進一步評估。

肆、結語

衡量購買力的實質薪資成長低緩，落後每就業者平均產出增率，顯示受僱者努力創造的經濟成長結果，未能充分反映至受僱員工薪資水準。再深入行業別發現，薪資較高行業，行業內薪資不均程度有所落差，但薪資較低的行業，不均現象較不明顯。此外，部分服務業如住宿及餐飲業逐年朝普遍低薪趨勢發展，反映出當前發展觀光產業的挑戰。

109 年新冠疫情對經濟體系帶來重大影響，服務業受創較為嚴重，從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得知，低所得弱勢家庭戶受衝擊較大，最低及最高組所得差距倍數因受僱人員報酬差距倍數擴大影響下，政府推動社會福利、課稅及實物給付等財政政策，發揮了削減所得不均效果。但若能同時關注總體經濟面的政策對於改善貧富不均情形的影響，可更有助於引導政策往良善方向發展。❖

⁹ Hubert, P., & Savignac, F. (2024). The heterogeneous effects of monetary policy on labor income: Disentangling the extensive and intensive margi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Macroeconomics*, 2(4), 687-719.